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兴远优选
基金主代码	012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825,984.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合理配置资产权重，并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地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研判。定性分析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以下方面：①公司发展战略清晰，且能够顺应社会经济发展趋势；②公司在本行业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发展机遇、保持领先。定量分析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率、预期利润率等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与评判，从而选择出基本面向好、财务稳健透明的企业。另外，本基金还将采用估值分析方法对个股进一步筛选，通过基本面研判及估值水平分析，发掘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通过比较港股通标的股票个股与 A 股市场同类公司的基本面及估值水平等要素，优选质地优良、具备估值优势的公司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培阳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68985266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peiyang.chen@nuodefund.com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61
传真		021-6898512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6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46,652.43	-	-
本期利润	-18,117,264.2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1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44,724.68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576,544.2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77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3%	-	-

注：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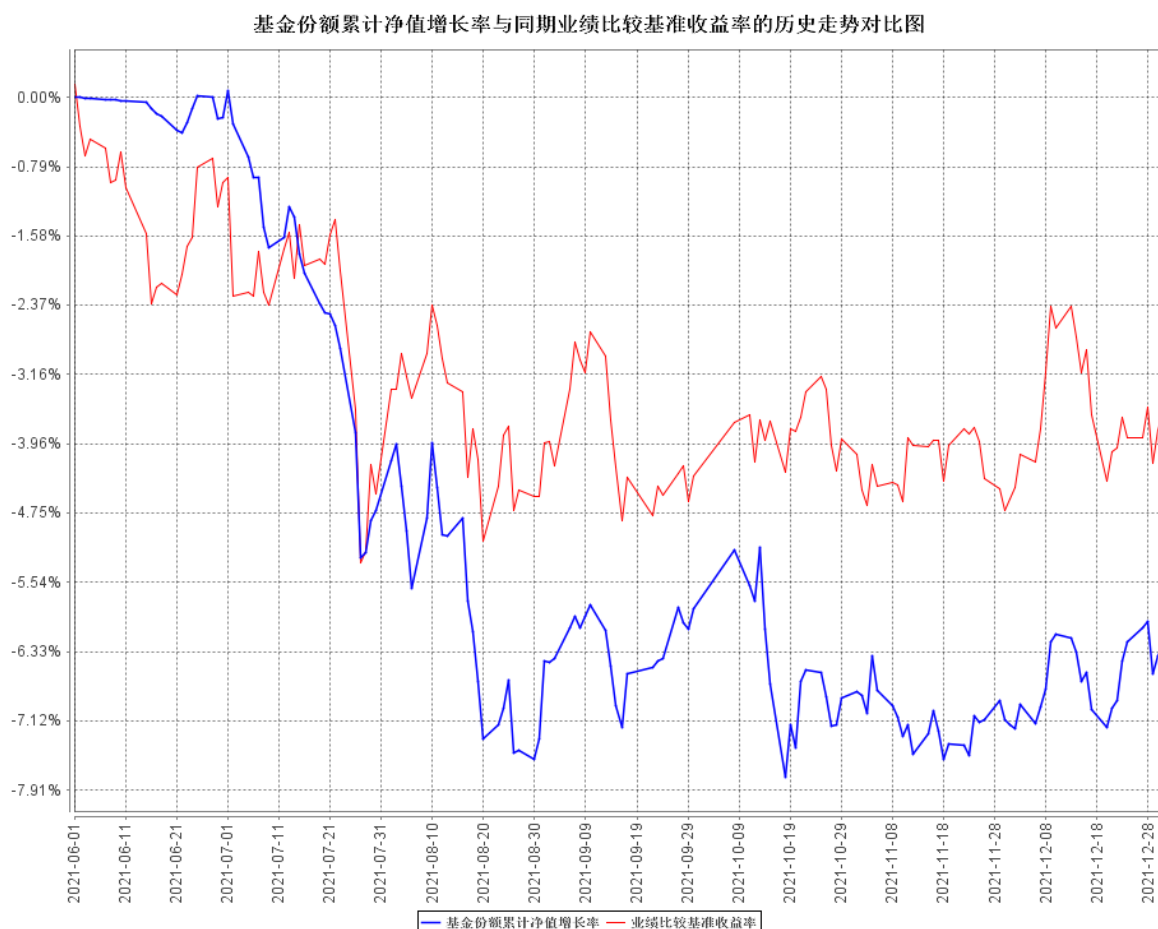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39%	0.79%	0.38%	-1.20%	0.01%
过去六个月	-6.01%	0.43%	-2.62%	0.50%	-3.3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3%	0.40%	-3.57%	0.49%	-2.66%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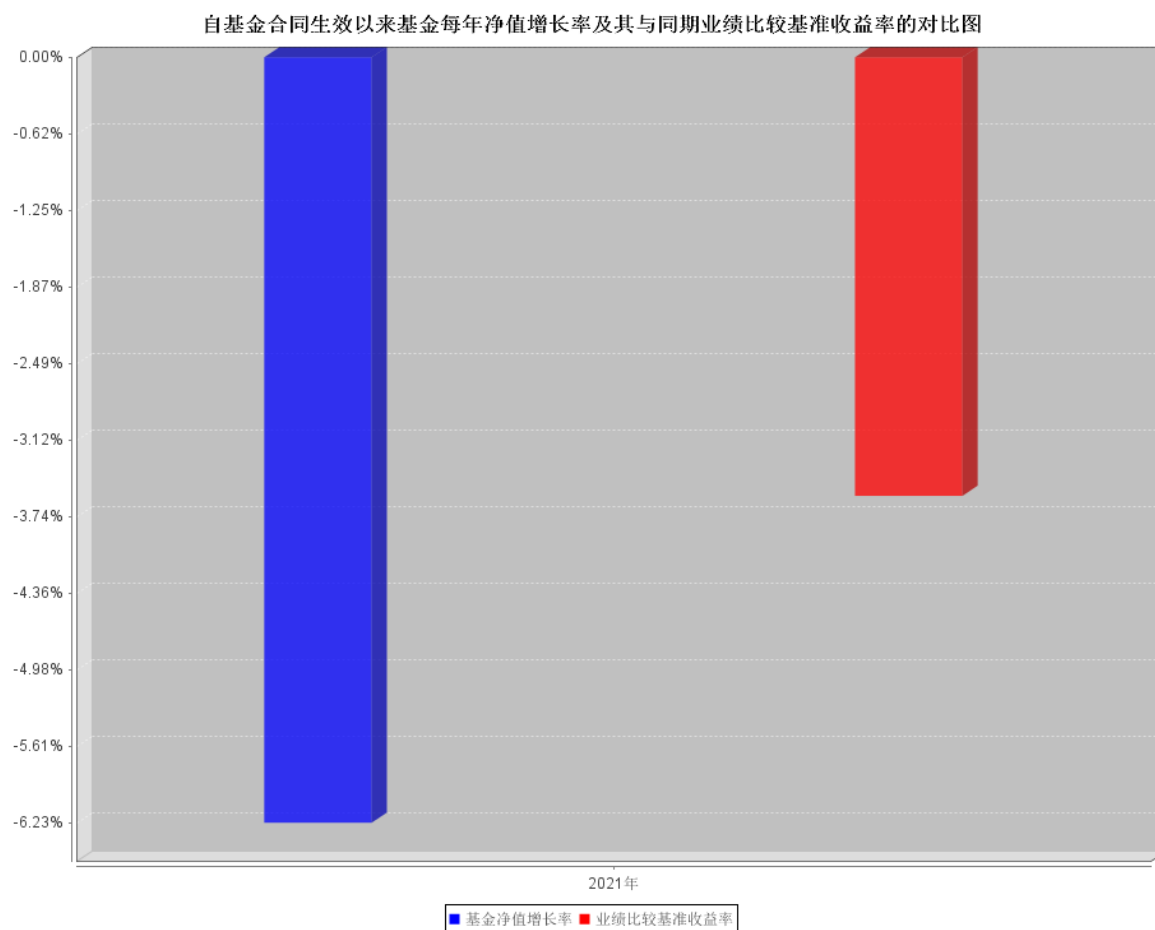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结束资

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三十二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瑞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郝旭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1 日	-	13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2011 年 1 月起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曾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诺德成长 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 诺德策略 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 基金经 理、总经 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各类受托投资资金的安全，保证本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严防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其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的控制措施包

括：

一、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二、公平分享研究分析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网平台上发布，但是禁止在其他公开渠道发布，各组合经理同步获取研究分析报告资料；

三、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实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案；

四、公平执行交易指令：（1）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2）不同投资组合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对于需要分配交易量的交易，应当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实施分配，保证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分配的交易，应当实施公平性审核，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报公司投资总监或分管投资的高管审批后实施。

五、实施事前审核和事后稽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对公平交易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 2021 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 T 检验分析和贡献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

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全年，受疫情反复及内需走弱、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等各方面影响，国内权益市场各大指数间出现较大差异，整体看，沪深 300 下滑 5.2%，中小板指涨 4.62%，创业板指上涨 12.02%。行业内涨跌互现，按申万一级行业划分，涨幅居于前三的电力设备、有色金属、采掘分别录得 47.86%、40.47%、38.07% 的涨幅，而后三名的家用电器、非银金融、房地产则分别下跌 19.54%、17.55%、11.89%。

2021 年全年，中国经济整体呈现恢复态势，但偶发的散点疫情屡次打断恢复节奏。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 9.6%，两年平均增速 6.1%，基本追平疫情前水平。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年平均增速 4.0%，消费行业的恢复节奏短期仍受到了各地偶发疫情较大程度的拖累，长期的恢复则需等待收入水平提升和消费者信心的逐步回升。投资方面，制造业两年复合增速 5.4%，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平均增速 3.9%，制造业投资稳步回升，但房地产和基建投资较前几年增速放缓。全国进出口总额仍然维持高位，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0%，对工业生产等也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

本基金在 2021 年总体仍保持均衡配置、精选个股的总体策略，基金仓位较为灵活，择机进行了仓位调整。配置上仍以经营相对稳定、业绩确定性较强的价值龙头作为底仓，增配 TMT、消费、医药等行业个股，同时注重估值水平和个股流动性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77 元，累计净值为 0.93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各类交通客运总量约为疫情前的 70-80% 左右，消费场景受限和外出频率降低影响整体经济增速，因而经济增速呈现前高后低形态。随着国内疫苗接种率的持续提升，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相继出台促进消费政策并降低税费负担，生产环境不断优化，2022 年经济发展有望逐步得到恢复。

步入 2022 年，CPI 受限于猪价错配等因素而维持低位，同时 PPI 基于高基数效应，未来下降趋势也较为明确，降准降息的空间也得以打开。当前的财政政策已相对积极，预计后续的货币政策或将加强与财政政策的协同，对权益市场仍然较为友好，同时基于 2022 年在开年后权益市场经历的较大幅度调整，我们对后市保持相对较为乐观的判断。

2022 年，我们预计消费行业有望持续回补，从中长期视角来看，疫情将于何时结束只是时间问题，而类比此前非典结束后消费领域的爆发式增长，待到新冠疫情逐步实现可防可控后，行业有望迎来较大力度的消费反弹。具体到消费品行业投资上，则需结合行业复苏程度以及公司经营状况，把握具体节奏进行操作，同时建议在结构上重视新型消费品类的崛起。

2021 年，医药行业在受政策持续利空影响下调幅度较大，但国内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健康需求的缺口较大，国内药企的创新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国际化能力初步具备等支持产业长期发展的逻辑仍在。我们继续看好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药械公司和受医疗改革长期逻辑支撑的医疗服务行业，以及看好具有政策免疫特点、产品研发与推广能力较强的公司等。

我们对科技行业也抱有积极态度，科技股崛起的基础仍为相关产业的崛起，而新兴产业是当前经济发展的一个重点，并且长期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在很多领域实现了从技术端到市场化的突破。我们在对科技行业的研究中，重点关注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适当忽视短期事件的影响，同时依据不同产品的生命周期和渗透周期分别给予不同的估值定价。未来我们将重点关注半导体、先进制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领域的投资机会。

同时，对于传统估值相对处于底部的金融、地产板块及部分周期龙头，目前其整体估值处于历史底部，从估值、股息率角度分析，部分个股可以看到性价比较高的配置时点，待未来经济逐渐恢复稳健增长后，这类公司将获得业绩增长及估值提升的双重收益可能。

在投资方面，我们仍力求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个股，从而获取确定性收益，我们力求在全行业 and 全市场选股，不拘泥于个别特定行业，从而达到分散风险的目标。在选股方面，我们始终坚持业绩增长与股价匹配的原则精选个股，秉持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坚持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力争获取确定性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继续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积极开展了风险管理及合规培训。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监察稽核部门，负责督促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保障等业务部门合规运作，并实施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各项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发现潜在违规风险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确保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及运营保障的制度化、规范化。

（2）全面开展了监察稽核工作，保证了公司和基金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进行投资运作。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投资运作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确保了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投资行为。

（3）报告期内，通过各部门的积极参与，重点对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投资监控措施、基金销售适用性、反洗钱工作等实际业务运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点进行了梳理、检查，有效地防止了基金和公司投资运作和经营方面的风险。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定期的监察稽核报告及专项监察报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审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贯彻内控优先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公司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保障等环节的风险点识别及控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基金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的有效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37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兴远优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德兴远优选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德兴远优选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诺德兴远优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

	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诺德兴远优选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诺德兴远优选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诺德兴远优选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诺德兴远优选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德兴远优选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仲文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0,144,169.42	-
结算备付金		566,343.89	-
存出保证金		154,705.5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827,120.19	-
其中：股票投资		120,791,120.1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03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2,1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888,443.8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37,680,782.8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167,007.6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232.90	-
应付托管费		58,038.8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70,959.2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
负债合计		63,104,238.6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92,825,984.73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8,249,440.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76,544.2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680,782.83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3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2,825,984.73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6 月 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610,964.60	-
1. 利息收入		1,657,540.18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7,936.01	-
债券利息收入		1,258,652.0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0,952.12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97,892.9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827,710.5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29,817.5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4.7.17	4,129,388.17	-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4,506,299.66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427,288.55	-
2. 托管费	7.4.10.2.2	404,548.12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509,002.99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65,460.00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17,264.2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7,264.26	-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89,978,790.69	-	289,978,790.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8,117,264.26	-18,117,264.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47,194.04	-132,176.25	2,715,017.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47,194.04	-132,176.25	2,715,017.79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825,984.73	-18,249,440.51	274,576,544.2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凯

罗凯

高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40号《关于准予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89,797,550.6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9,978,790.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1,240.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7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

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0,144,169.42	-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0,144,169.42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7,782,852.02	120,791,120.19	3,008,268.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80,914,880.00	82,036,000.00	1,121,120.00
	合计	80,914,880.00	82,036,000.00	1,121,12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8,697,732.02	202,827,120.19	4,129,388.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2,1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2,1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774.54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80.39	-
应收债券利息	1,878,312.32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76.56	-
合计	1,888,443.81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70,959.29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370,959.29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60,000.00	—
合计	16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89,978,790.69	289,978,790.69
本期申购	2,847,194.04	2,847,194.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2,825,984.73	292,825,984.73

注：

1.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89,797,550.67 元，折合为 289,797,550.67 份基金份额。根据《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81,240.0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81,240.02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月

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2,246,652.43	4,129,388.17	-18,117,264.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072.25	-34,104.00	-132,176.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98,072.25	-34,104.00	-132,176.25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344,724.68	4,095,284.17	-18,249,440.5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7,466.48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31.37	-
其他	738.16	-
合计	257,936.01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19,390,329.89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9,218,040.41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827,710.52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29,817.57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29,817.57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9,388.17	-
——股票投资	3,008,268.17	-
——债券投资	1,121,12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129,388.17	-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08,502.99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00.00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509,002.99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
汇划手续费	560.00	-
帐户维护费	4,500.00	-
合计	165,460.00	-

7.4.7.21 分部报告

不适用。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27,288.55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7,801.2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4,548.12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不适用。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80,144,169.42	247,466.48	-	-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4	泰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未上市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风险收益比合理、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三个方面：(1)决策系统由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层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2)执行系统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基金投资运作活动和具体工作，负责将公司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施；(3)监督系统由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督察长、稽核风控部组成。各自监督的内容和对象分别由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专门制度加以明确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

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2,036,000.00	—
合计	82,036,000.00	—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

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1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 月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资产							
银行存款	80,144,169.42	-	-	-	-	-	80,144,169.42
结算备付金	566,343.89	-	-	-	-	-	566,343.89
存出保证金	154,705.52	-	-	-	-	-	154,70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420,000.00	41,616,000.00	120,791,120.19	202,827,12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00,000.00	-	-	-	-	-	52,1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888,443.81	1,888,443.81
资产总计	132,965,218.83	-	-	40,420,000.00	41,616,000.00	122,679,564.00	337,680,782.8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62,167,007.60	62,167,00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8,232.90	348,232.90
应付托管费	-	-	-	-	-	58,038.82	58,038.8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70,959.29	370,959.29
其他负债	-	-	-	-	-	160,000.00	16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63,104,238.61	63,104,238.61
利率	132,965,218.83	-	-	40,420,000.00	41,616,000.00	59,575,325.39	274,576,544.22

敏感 度缺 口							
上年 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资产 总计	-	-	-	-	-	-	-
负债							
负债 总计	-	-	-	-	-	-	-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29,497.96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09,096.6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7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0,791,120.19	43.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0,791,120.19	43.99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3,310,020.24	-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3,310,020.24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0,785,615.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2,041,504.4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

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0,791,120.19	35.77
	其中：股票	120,791,120.19	35.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2,036,000.00	24.29
	其中：债券	82,036,000.00	24.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00,000.00	15.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710,513.31	23.9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43,149.33	0.61
9	合计	337,680,782.8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793,250.54	20.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38,216.80	2.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85,735.64	1.78
J	金融业	42,879,203.27	15.6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94,713.94	4.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791,120.19	43.9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646,717	21,514,299.71	7.84
2	601288	农业银行	7,266,974	21,364,903.56	7.78
3	002311	海大集团	231,633	16,978,698.90	6.18
4	002027	分众传媒	1,427,926	11,694,713.94	4.26
5	000568	泸州老窖	31,000	7,869,970.00	2.87
6	002460	赣锋锂业	43,800	6,256,830.00	2.28
7	601390	中国中铁	955,700	5,533,503.00	2.02
8	300888	稳健医疗	62,235	5,131,275.75	1.87
9	600298	安琪酵母	69,485	4,194,114.60	1.53
10	603816	顾家家居	46,400	3,580,224.00	1.30
11	688777	中控技术	46,703	3,543,823.64	1.29
12	300041	回天新材	189,200	3,507,768.00	1.28
13	002812	恩捷股份	11,200	2,804,480.00	1.02
14	002738	中矿资源	39,300	2,765,148.00	1.01
15	300316	晶盛机电	19,500	1,355,250.00	0.49
16	600588	用友网络	37,400	1,341,912.00	0.49
17	002459	晶澳科技	14,300	1,325,610.00	0.48
18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1
19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20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1,088,755.00	14.96
2	601288	农业银行	40,841,709.00	14.87
3	600872	中炬高新	39,945,037.30	14.55
4	000858	五粮液	37,151,406.93	13.53
5	002027	分众传媒	32,889,005.35	11.98
6	000568	泸州老窖	26,052,842.00	9.49
7	300595	欧普康视	24,528,259.66	8.93
8	600519	贵州茅台	22,633,947.51	8.24
9	002311	海大集团	21,646,700.29	7.88
10	603027	千禾味业	17,247,389.92	6.28
11	000002	万科 A	16,521,249.50	6.02
12	300760	迈瑞医疗	13,615,823.00	4.96
13	03690	美团-W	13,436,982.92	4.89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2,496,611.00	4.55
15	000001	平安银行	12,232,524.00	4.46
16	000661	长春高新	11,086,438.30	4.04
17	601390	中国中铁	10,982,032.00	4.00
18	600763	通策医疗	10,909,943.06	3.97
19	603259	药明康德	10,888,128.60	3.97
20	002460	赣锋锂业	10,349,481.00	3.77
21	002607	中公教育	10,186,015.00	3.71
22	300888	稳健医疗	9,525,410.00	3.47
23	601012	隆基股份	9,511,663.00	3.46
24	300887	谱尼测试	8,641,557.00	3.15
25	600233	圆通速递	8,238,385.00	3.00
26	601668	中国建筑	8,188,862.60	2.98
27	300015	爱尔眼科	8,147,296.00	2.97
28	002120	韵达股份	6,843,998.00	2.49
29	300896	爱美客	6,737,956.20	2.45
30	600298	安琪酵母	6,410,393.00	2.33
31	002967	广电计量	6,163,675.90	2.24
32	600690	海尔智家	5,517,482.00	2.01
33	600887	伊利股份	5,507,060.00	2.01
34	601601	中国太保	5,498,486.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2	中炬高新	39,133,035.13	14.25
2	000858	五粮液	35,679,786.92	12.99
3	300595	欧普康视	23,843,395.80	8.68
4	600519	贵州茅台	23,352,262.03	8.50
5	002027	分众传媒	20,485,824.04	7.46
6	000568	泸州老窖	20,080,791.72	7.31
7	601398	工商银行	19,332,512.16	7.04
8	601288	农业银行	19,320,196.32	7.04
9	000002	万科 A	16,138,878.11	5.88
10	300760	迈瑞医疗	13,446,577.86	4.90
11	603027	千禾味业	13,155,184.43	4.79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2,121,505.87	4.41
13	000001	平安银行	11,900,829.58	4.33
14	603259	药明康德	11,036,778.20	4.02
15	000661	长春高新	10,721,503.62	3.90
16	600763	通策医疗	9,526,127.77	3.47
17	601012	隆基股份	9,023,030.78	3.29
18	03690	美团-W	8,991,429.79	3.27
19	601668	中国建筑	8,443,794.75	3.08
20	600233	圆通速递	8,393,770.96	3.06
21	300015	爱尔眼科	7,835,835.31	2.85
22	300887	谱尼测试	6,995,402.89	2.55
23	002120	韵达股份	6,916,067.27	2.52
24	300896	爱美客	6,768,997.39	2.47
25	002607	中公教育	6,633,966.89	2.42
26	601390	中国中铁	6,217,166.75	2.26
27	603288	海天味业	6,098,655.16	2.22
28	000681	视觉中国	6,066,642.72	2.21
29	600887	伊利股份	5,739,761.05	2.09
30	002311	海大集团	5,549,158.24	2.02
31	688388	嘉元科技	5,539,373.30	2.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7,000,892.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9,390,329.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2,036,000.00	29.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036,000.00	29.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2,036,000.00	29.8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5	21 国开 05	400,000	41,616,000.00	15.16
2	210207	21 国开 07	400,000	40,420,000.00	14.7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工商银行（601398）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601288）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工商银行（601398）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工商银行因：一、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二、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三、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四、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五、理财产品通过申购/赎回净值型理财产品调节收益；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限额测算不准确；七、理财资金通过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方式变相放大劣后级受益人的杠杆比例；八、部分重点领域业务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九、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十、理财资金违规用于缴纳或置换土地款；十一、通过转让分级互投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十二、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十三、面向一般个人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十四、理财资金投资他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或非标资产收益权；十五、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十六、用其他资金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十七、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贷款用途管理不尽职；十八、理财资金承接本行自营贷款；十九、封闭式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二十、滚动发行产品承接风险资产，且按原价交易调节收益；二十一、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二十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二

十三、部分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未登记或超时限登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5470 万元。

2、农业银行（601288）

根据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农业银行：（一）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二）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三）生产网络、分行无线网络保护不当；（四）数据安全治理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五）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六）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2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农业银行：一、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二、农业银行河南分行和新疆分行转发并执行总行强制企业对公账户开通动账短信通知服务要求，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150 万元。

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上述机构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4,705.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8,443.8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3,149.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051	41,529.71	4,525,043.05	1.55%	288,300,941.68	98.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4.5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不适用。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89,978,79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847,194.0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825,984.7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告, 梁明亮先生、冯奕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公告, 尚栋良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 本报告期内,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 2021 年度的基金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人民币 6 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过本基金募集的验资机构, 提供过相关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2	871,767,647.50	74.16%	639,241.65	74.19%	—
财信证券	2	153,755,907.58	13.08%	112,606.98	13.07%	—
长江证券	1	110,440,781.22	9.39%	80,765.55	9.37%	—
天风证券	1	39,630,607.21	3.37%	28,980.88	3.36%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证券公司租用了基金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新租交易单元：财信证券、天风证券、长江证券，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252,300,000.00	82.88%	—	—
财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52,100,000.00	17.12%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2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3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5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微信网上直销业务优惠费率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4 月 24 日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5 月 17 日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5 月 21 日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	2021 年 5 月 29 日

	部分基金参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12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2 日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7 月 3 日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7 月 6 日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7 月 14 日

	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7 月 27 日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7 月 31 日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9 月 17 日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 网站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 网站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 网站	2021 年 11 月 20 日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 网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底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 网站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原文。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